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更一字第1號

聲 請 人 九井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坤明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經由付款銀行簽章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